

债券代码：22 西城 01

债券简称：137587.SH

债券代码：23 西城 01

债券简称：138830.SH

债券代码：23 西城 02

债券简称：115396.SH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以此为准)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西城 01	23 西城 01	23 西城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1484 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1484 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1484 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 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 年, 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 年, 同时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0 亿元	人民币 12.00 亿元	人民币 3.00 亿元
债券利率	2.83%	3.50%	3.00%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	2028 年 1 月 12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

	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2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年1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未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未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2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疫情防控领域的资金需求，其余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22 西城 01”，债券代码为“137587”）、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西城 01”，债券代码为“138830”）及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西城 02”，债券代码为“11539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履行程序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俞雁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西政发〔2024〕72 号），白忠杰同志任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城投”）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免去汪国华同志西湖城投董事长、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黄天明同志西湖城投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新任总经理将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公司副总经理杨圣同志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免去汪国华同志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国华同志因西湖区人民政府相关决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进行变更，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杨圣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创商务中心1号楼西塔
电话	13588058235
传真	0571-87980219
电子信箱	55869420@qq.com

2、新任职人员简历

白忠杰同志简历如下：

白忠杰，男，生于1973年1月，本科学历。曾任杭州特种焊材厂副厂长、西湖区西溪街道经济管理科长、西湖区外经贸局办公室主任、西湖区留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西湖投资总经理、董事。现任西湖城投董事长。

杨圣同志简历如下：

杨圣，男，生于1981年1月，汉族，本科学历，获助理工程师及二级建造师资格。曾任宁波大和缝纫机厂职员、西湖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西湖城投董事。现任西湖城投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白忠杰同志及杨圣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已获得有权机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决议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元祺

联系电话：0571-870011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以此为准）》之签章页）

